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杭州高新”）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杭州高新本次重组的申请出具了《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原法律意见书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

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相关更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杭州高新/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8
标的公司、奥能电源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德清辉创	指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奥能电源的股东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高新与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问询函》	指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根据报告书，奥能电源最近三年内曾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其中：2016年9月，金晖将其持有奥能电源270.555万元出资额，占奥能电源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陈虹，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原因在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结构调整；2017年4月，金晖再次将其持有的奥能电源255.32万元出资额，占奥能电源注册资本的6.5%，以0元价格转让给陈虹，原因在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结构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晖实施两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题）

（一）金晖实施两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016年9月30日，金晖和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拥有奥能电源9%的股权（计270.555万元股权）以270.5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虹。根据陈虹与金晖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协议》以及双方于2017年7月4日经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的《协议书》（（2017）浙杭东证字第13280号《公证书》），陈虹与金晖于1989年3月21日起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双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所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虹与金晖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奥能电源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017年4月11日，金晖、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持有的奥能电源6.5%的股权（计255.32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虹。根据陈虹与金晖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协议》以及双方于2017年7月4日经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的《协议书》（（2017）浙杭东证字第13280号《公证书》）及本所律师对陈虹、金晖的访谈，双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所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本次转让的原因为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考虑到金晖已经退休，且并未参与奥能电源的实际经营，故金晖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奥能电源股权转让给陈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奥

能电源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晖实施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调整，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金晖和陈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对金晖和陈虹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陈虹与金晖系夫妻关系，双方所持奥能电源的股权出资来源于双方自有资金，即夫妻共同财产，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夫妻共同财产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在夫妻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 元，经本所律师对金晖和陈虹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陈虹系金晖配偶，双方所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无偿在夫妻内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晖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报告书，德清辉创于 2016 年 9 月向奥能电源增资 923 万元，而通过本次交易其可获得现金 1.3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德清辉创获得高额现金对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其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存在关联关系作出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4 题）

（一）德清辉创获得高额现金对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德清辉创系奥能电源现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和原股东金晖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来源为奥能电源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德清辉创增资入股奥能电源时，陈

虹、任晓忠、孙云友和金晖占德清辉创的权益份额比例与其各自在奥能电源中享有的出资份额比例相同。

德清辉创设立时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虹	901.60	70.00	货币
2	金晖	225.40	17.50	货币
3	任晓忠	128.80	10.00	货币
4	孙云友	32.20	2.50	货币
合计		1,288.00	100	--

德清辉创增资前，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虹	2,103.50	70.00
2	金晖	525.875	17.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4	孙云友	75.125	2.50
合计		3,005.00	100.00

德清辉创增资完成后，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在奥能电源中实际享有的权益不变。

德清辉创获得高额现金对价系本次交易价款在分期支付条件下，奥能电源各股东在取得交易价款的时间先后顺序方面进行约定的结果，从支付对价的总金额来看，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和德清辉创获得的交易对价与其各自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比例一致。各期价款及累积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期价款	第二期价款	第三期价款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陈虹	6,441.14	15,851.40	15,193.46	37,486.00	66.94%
任晓忠	-	2,998.88	1,285.23	4,284.11	7.65%
孙云友	-	749.72	321.31	1,071.03	1.91%
德清辉创	13,158.86	-	-	13,158.86	23.50%

合计	19,600.00	19,600.00	16,800.00	56,000.00	100.00%
----	-----------	-----------	-----------	-----------	---------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2,629.375	66.94
2	任晓忠	300.50	7.65
3	孙云友	75.125	1.91
4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清辉创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价款与其在奥能电源中享有的股权比例一致，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具有合理性。

（二）德清辉创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德清辉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交易前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德清辉创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收到第一期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2 名，交易对方有权提名 1 名，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少于标的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2/3。请公司结合奥能电源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选任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奥能电源控制权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8 题）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具有完全控制奥能电源股东会的能力；其次，上市公司将委派奥能电源董事席位不少于奥能电源董事总人数的 2/3，具有实际控制奥能电源董事会的能力；再次，上市公司将向奥能电源委派财务总监及

副总经理一名，上述人员可以开展列席奥能电源管理会议、协助奥能电源重大经营决策、审阅日常重大经营文件等事项；并且上述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董事委派为不可撤销之约定。另外，虽然陈虹先生在奥能电源任职期间担任总经理，负责奥能电源经营，但是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陈虹先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奥能电源章程或深圳交易所相关制度、协议约定经营奥能电源的，奥能电源董事会有权解除其总经理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持有奥能电源 100% 的股权，亦能够通过上述约定实际支配奥能电源，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奥能电源的控制权。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鉴于期间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1、过渡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原过渡期安排为：

（1）如奥能电源股权最终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杭州高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杭州高新及奥能电源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杭州高新及其中介机构。

（3）过渡期间，奥能电源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奥能电源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现修改为：

（1）如奥能电源股权最终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杭州高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杭州高新及奥能电源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杭州高新及其中介机构。

（3）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标的公司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目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原重组方案其他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交易价格、锁定期安排、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均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奥能电源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5 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奥能电源股东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以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万元）	新增认缴资本（万元）
德清辉创	139.825	112.175	252
陈虹	398.293	319.332	717.625
任晓忠	45.5175	36.4825	82
孙云友	11.3645	9.0105	20.375

合计	595	477	1072
----	-----	-----	------

本次增资后，奥能电源的注册资本由 3,92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现均已实缴。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清辉创	1175	1175	23.50
陈虹	3347	3347	66.94
任晓忠	382.5	382.5	7.65
孙云友	95.5	95.5	1.91
合计	5000	5000	100

奥能电源已就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奥能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奥能电源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奥能电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奥能电源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奥能电源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杭州高新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奥能电源股东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之 5.3 条“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标的公司股东不得

进行股权转让。”修改为“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标的公司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目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 万元出资。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和业绩奖励”等条款均不变。

3、交易对方保证本次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前延期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易对方均应在杭州高新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后（第二期交易价款前）缴纳完毕。如交易对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杭州高新有权延期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杭州高新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事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就上述事宜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深圳交易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奥能电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能电源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8SR01240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 1. 1	原始取得
2	2008SR11806	奥能直流电源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07. 6. 1	原始取得
3	2008SR22535	奥能 Zigbee 无线调光软件 V1.0	2008. 1. 1	原始取得
4	2008SR23702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 1. 1	原始取得
5	2008SR23703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 1. 1	原始取得
6	2008SR23704	奥能通信电源网路集中监控软件 V1.0	2007. 1. 1	原始取得
7	2010SR008284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简称：GES]V3.0	2009. 7. 16	原始取得
8	2010SR035116	奥能蓄电池能量并网回馈放电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 2. 26	原始取得
9	2011SR000516	奥能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 8. 5	原始取得
10	2011SR000517	奥能 IEC61850 协议转换软件 V1.0	2010. 7. 22	原始取得
11	2011SR002234	奥能三相静态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2010. 8. 2	原始取得
12	2012SR048262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简称：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V2.0	2011. 12. 16	原始取得
13	2012SR066892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2.0	2011. 11. 11	原始取得
14	2012SR117224	奥能 LLC 谐振电源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2013SR075539	奥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简称：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V1.0	2012. 8. 20	原始取得
16	2013SR075605	奥能 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简称：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V1.0	2013. 1. 1	原始取得
17	2013SR079515	奥能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简称：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V1.2	2013. 4. 30	原始取得
18	2015SR233483	奥能 ANM03 馈线屏监控软件[简称：ANM03]V1.0	2014. 12. 15	原始取得
19	2015SR234088	奥能 ANM05 整流屏监控软件[简称：ANM05]V1.0	2014. 12. 15	原始取得
20	2015SR234083	奥能 ANAC 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ANAC]V1.0	2014. 12. 15	原始取得
21	2015SR224921	奥能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充电桩监控软件]V1.0	2014. 11. 15	原始取得
22	2016SR037787	奥能电源电池采集单元软件[简称：电池采集软件]V1.0	2014. 3. 12	原始取得
23	2016SR037424	奥能电源交流采样盒软件[简称：交流采样软件]V1.0	2014. 11. 3	原始取得
24	2016SR037790	奥能电源交流监控软件[简称：交流监控软	2015. 10. 15	原始取得

		件]V1.0		
25	2016SR037473	奥能电源绝缘采样盒软件[简称：绝缘采样软件]V1.0	2015. 10. 15	原始取得
26	2016SR037735	奥能电源开入采样单元软件[简称：开入采样软件]V1.0	2014. 2. 19	原始取得
27	2017SR167926	奥能地铁屏蔽门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 12. 15	原始取得
28	2017SR167931	奥能 HVDC 系统馈线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3]V1.0	2016. 8. 23	原始取得
29	2017SR169480	奥能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交流充电桩软件]V1.0	2016. 6. 14	原始取得
30	2017SR169482	奥能 ANM-02 一体化监控软件[简称 ANM-02]V1.0	2016. 12. 15	原始取得
31	2017SR183238	奥能 HVDC 系统整流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5]V1.0	2016. 2. 15	原始取得
32	2017SR183208	奥能 GES 电力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简称 GSE1-3K]V1.0	2016. 12. 15	原始取得
33	2017SR183202	奥能 PSMX-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简称 PSMX-UPS]V1.0	2016. 12. 15	原始取得
34	2017SR392566	奥能电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V1.0	2017.7.11	原始取得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六、信息披露

经核查，杭州高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停牌	201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临时停牌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3 月 21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4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5	延期复牌	2017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6	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7	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高新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杭州高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卢胜强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